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LLY CORPORATION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6 月 26 日 · 南京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及有关事项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9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廷昌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王廷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五、独立董事做《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六、股东发言与提问
 - 七、议案表决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十一、会议结束



目 录

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4
议案 2：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7
议案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9
议案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议案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
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 8：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议案 9：关于选举王廷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十三五规划”，对公司 2018 年度各重大事项审慎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7 亿元，同比增长 9.9%；实现归母净利润-7017 万元。

详细经营情况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着力优化董事会决策功能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发挥自身议事决策功能，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利润分配、修订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决策。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有关议案，会后持续监督决议落实情况，促进相关程序合规、披露透明，并强化贯彻落实力度，使公司战略得以有效推进。

(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多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董事会的公正、透明；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积极发挥专家作用及决策支持功能，建言献策，为董事会专业化、科学化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股东大会 3 次，提交审议有关议案 24 项，所提交事项均审议通过。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包括稳妥完成利润分配实施工作，依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督促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落实等，董事会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体现股东意志，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加强实践探索，认真落实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及 51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控制，杜绝信息披露纰漏，防范信息披露风险，确保披露内容、数据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努力打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

三、2019 年主要工作重点

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公司主业发展和市值提升。2019 年，董事会将围绕公司“十三五”规划，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19 年，董事会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制度与机制建设，使公司运作继续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督促公司严格依法依规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强化公司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扎实做好各项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效率及质量；提高公司各项战略决策的运作水平，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提高经营效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内涵优化和外延扩张两个方向上积极进取，尽最大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一是继续围绕公司主业做专做精，推动贸易主业稳中有增、稳中向好发展，加快培育文化和投资主业新增长点。二是全力推进公司再融资顺利实施筹集资金，着力打造两个募投项目，实现转型升级。

（三）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2: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行使职权，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以重要性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条件公正，价格公允，手续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弘业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率/额）
营业收入	450,699	410,108	9.90%
其中：出口业务收入	244,499	216,123	13.13%
营业利润	-6,906	3,145	-319.59%
利润总额	-7,694	3,253	-336.52%
净利润	-6,084	1,842	-430.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7	1,226	-672.35%
每股收益（元）	-0.2844	0.0497	-672.19%
加权每股净资产（元）	5.42	5.63	-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0.88%	下降 6.13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7 亿元，营业利润-6,906 万元，利润总额-7,6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7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06 亿元，增幅 9.9%；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8,244 万元。

本期利润亏损及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本期营业毛利 2.97 亿，同比减少 0.32 亿元，主要由于上期上海长芝大厦处置业务毛利 0.42 亿元。

2、由于业务规模增长，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898 万元；本期汇兑收益 511 万元，同比增加 2,349 万元。

3、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6,162 万元，主要由于上期处置苏豪股份和华昌化工股权获得收益 5,963 万元。

4、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949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786 万元。

二、主要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50,699	410,108	40,591	9.90%
税金及附加	1,755	2,417	-662	-27.37%
期间费用	33,429	31,199	2,230	7.15%
其中：销售费用	20,514	16,617	3,898	23.46%
管理费用	10,798	10,505	294	2.79%
财务费用	2,116	4,077	-1,961	-48.09%
费用水平	7.42%	7.61%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2.50%
资产减值损失	4,949	7,025	-2,077	-29.56%
投资收益	3,540	9,702	-6,162	-63.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788	108	-895	-829.63%
利润总额	-7,694	3,253	-10,946	-336.52%

1、营业收入 45.07 亿元，同比增加 4.06 亿元，增幅 9.90%。主要为：进出口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53 亿元，国内贸易收入同比增加 0.7 亿元，文化工程收入同比增加 1.10 亿元。

2、税金及附加 1,755 万元，同比减少 662 万元，降幅 27.37%。主要原因为

①上期公司处置上海长芝大厦缴纳税金 1,561 万元；

②本期弘文贸易土地增值税清算缴纳税金 636 万元；

③随着国内贸易业务的增加，本期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有所增加 202 万元。

3、期间费用合计 3.34 亿元，同比增加 2,230 万元，增幅 7.15%。其中：

①销售费用增加 3,898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1,832 万元，运输装卸费增加 1,417 万元；

②管理费用增加 294 万元；

③财务费用减少 1,961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本年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2,349 万元；爱涛商务中心投入增加，操作理财业务规模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258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4,949 万元，同比减少 2,077 万元，降幅 29.56%。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特别坏账影响资产减值损失 3,772 万元，同比减少 1,658 万元。

5、投资收益 3,540 万元，同比减少 6,162 万元，降幅 63.52%，主要原因为：

①上期处置苏豪股份和华昌化工股权取得收益 5,963 万元；

②母公司二级市场收益同比减少 1,323 万元；

③本期子公司化肥公司收到参股企业分红同比增加 1,472 万元。

6、营业外收支净额-788 万元，同比减少 8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于谨慎性



原则，本期对被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786 万元。

三、财务状况及现金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率/额)
资产总额	301,822	317,595	-4.97%
负债总额	155,626	163,665	-4.91%
资产负债率	51.56%	51.53%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28	1.37	-6.29%
速动比率	1.16	1.25	-7.3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81	9.94	-1.33%
存货周转率（次）	23.63	23.13	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501.41	-24,617.38	不适用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9.09	-11,342.6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34	-3,876.0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32	-9,125.94	-22.51%

（一）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较期初均有所减少，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1.56%，与上年基本持平。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业务规模同比增加的同时本期经营业务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主要体现在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0.61 亿元，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0.99 亿元，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1.06 亿元，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1.30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0.89 亿元，主要原因为：期初理财产品 0.9 亿元到期赎回；逆回购业务投资减少 0.2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0.21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筹资净额较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二）本期资产、负债变动较大的项目：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42.10%，主要原因为：本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仓增加。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7.63%，主要原因为：本期以票据结算的业



务减少。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3.40%，主要原因为：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逆回购减少。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7.80%，主要原因为：主要是本期子公司爱涛商务中心投入增加。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2.73%，主要原因为：1、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增加；2、本期母公司未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增加；3、本期预计负债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爱涛文化投资江苏省邮币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股权，投资款 350 万元已支出，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7、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8.51%，主要原因为：利息支付时间差异影响。

8、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8.69%，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弘业环保宣告分红，尚未支付分红款。

9、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4.4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拆后重建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对应的重建房屋款项由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剩余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10、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对被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786 万元。

11、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拆后重建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对应的重建房屋款项由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剩余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四、股东权益情况

2018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2,877,624.83 元。其中：

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760,949.22 元，未提取盈余公积，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760,949.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723,604.48 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2,338,375.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8,624,280.26 元。本次计划不分配。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173,837.7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760,949.22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现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对其 2019 年审计报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8: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弘业股份已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及国际机电产品招标代理资质，根据相关要求，需增加弘业股份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p> <p>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项目按许可证所列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产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国内外工程项目招标代理。</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p> <p>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项目按许可证所列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产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国内外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9:

关于选举王廷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其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董事会提名王廷信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廷信先生简历附后。王廷信先生在董事会提名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廷信，男，1962 年生，中共党员，文学博士，现为东南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文化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中心主任，兼任第七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艺术学理论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艺术学理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8-2022）、中国艺术人类学学会副会长、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理事、江苏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江苏省文化产业学会副会长等职。长期从事戏曲史论、艺术理论与文化研究。曾主持完成国家社科艺术学基金项目“20 世纪戏曲传播方式研究”（2007）、江苏省社科规划项目“推动江苏文艺创作高原出高峰的对策研究”（2015）等，现正主持国家社科艺术学基金项目“新时期艺术学理论学科发展研究”（2016）、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及发展路径研究”（2018）等。2009 年，获文化部“昆曲优秀理论研究人员”称号，2016 年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7 年入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2018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工程。

王廷信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从事其他履行独董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6 月 5 日，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11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总额不超过 6.6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拟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爱涛文化”）	15,000.00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技术”）	15,000.00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化肥公司”）	9,000.00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润”）	6,000.00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恒”）	6,000.00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欣”）	4,000.00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为”）	2,000.00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弘业环保”）	1,000.00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昌”）	5,000.00
法国 RIVE 公司	2,000.00
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简称荷兰 RAVEN 公司）	1,000.00
合计	66,000.00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为爱涛文化、弘业技术、化肥公司、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弘业永为、弘业环保，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签订的，分别不超过 15,000 万元、15,000 万元、9,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



其中，爱涛文化、化肥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他控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2、公司拟为弘业永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签订的，由国内银行在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委托境外银行向其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

3、本公司拟为法国 RIVE 公司、荷兰 RAVEN 公司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签订的，分别由国内银行在 2,0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委托境外银行与其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法国 RIVE 公司、荷兰 RAVEN 公司控股股东弘业永润自然人股东用持有弘业永润的股权及收益向弘业股份提供反担保，荷兰 RAVEN 公司境外其他股东以其持有荷兰 RAVEN 公司股权提供同比例反担保。

4、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含 2018 年度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9.1.1 条之相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经累计后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爱涛文化	弘业技术	化肥公司	弘业永润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92.36%	51%	60%	60%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李炎华	马文亮	严宏斌
经营范围	<p>工艺美术品、百货的制造、销售；字画装裱；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五金、建筑装饰材料、礼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金属制品、金银制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日用杂品的销售，承办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商品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婚庆礼仪服务；为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所和相关服务；环境艺术设计、景观设计；房地产经纪；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派遣；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餐饮、洗浴、住宿服务（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煤炭、矿产品的销售，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和保养，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代购代销；渔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钓鱼俱乐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爱涛文化		弘业技术		化肥公司		弘业永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819,450,359.24	724,779,904.12	160,294,722.24	171,259,368.95	300,989,218.36	701,761,168.99	136,176,376.24	139,526,615.97
负债总额	290,552,785.75	207,998,308.27	147,715,324.02	160,590,345.16	58,344,535.87	128,518,254.6	112,062,408.02	118,681,143.93
所有者权益	528,897,573.49	516,781,595.85	12,579,398.22	10,669,023.79	242,644,682.49	573,242,914.39	24,113,968.22	20,845,472.04
	2018 年度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94,246,348.71	47,990,804.79	251,142,029.67	62,929,120.88	901,321,273.68	196,246,213.72	131,946,780.83	18,321,787.22
净利润	-26,131,917.27	-12,115,977.64	2,498,156.38	-1,910,374.43	31,016,736.34	4,060,430.85	-1,789,367.08	-3,268,496.18
资产负债率	35.46%	28.70%	92.15%	93.77%	19.38%	18.31%	82.29%	85.06%

单位：元 人民币

	弘业永恒		弘业永欣		弘业永为		弘业环保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1000 万元		800 万元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60%		60%		60%		公司持股 45%，子公司弘业永欣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陈长理		蔡纓		黄林涛		姜琳	
经营范围	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化工产品、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农副产品、普通机械、矿产品、化肥、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杂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化工机械、农药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净化、水处理等环保等系列产品研发、销售、租赁，技术研发、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销售、租赁，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388,523.14	89,545,486.20	111,356,898.15	101,034,372.35	55,853,297.87	37,981,355.85	13,903,811.19	12,196,317.46
负债总额	110,580,800.11	69,635,599.02	92,967,867.78	83,912,707.85	44,212,280.26	26,590,963.55	4,545,839.97	4,610,162.38
所有者权益	21,807,723.03	19,909,887.18	18,389,030.37	17,121,664.50	11,641,017.61	11,390,392.30	9,357,971.22	7,586,155.08
	2018 年度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36,933,847.82	104,448,793.14	604,080,035.02	79,350,440.03	266,607,045.28	67,453,393.34	35,736,105.74	101,136.55

	弘业永恒		弘业永欣		弘业永为		弘业环保	
净利润	-1,307,176.88	-1,897,835.85	2,184,101.89	-1,267,365.87	1,821,144.01	-250,625.31	4,042,330.91	-1,771,816.14
资产负债率	83.53%	77.77%	83.49%	83.05%	79.16%	70.01%	32.69%	37.80%

单位：元 人民币

	弘业永昌		法国 RIVE 公司		荷兰 RAVEN 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港币		1,748,855 欧元		36,152 欧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弘业永润持股 100%		子公司弘业永润持股 60%	
经营范围	产品及技术引进与交流、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及海外投资管理		五金件、各类箱包、渔具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渔具产品的零售和批发业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7,971,686.03	56,058,761.27	59,055,331.28	57,416,482.09	61,060,338.41	55,246,531.34
负债总额	15,320,760.52	23,048,118.61	62,975,428.27	59,898,672.45	81,374,021.11	77,544,131.28
所有者权益	32,650,925.51	33,010,642.66	-3,920,096.99	-2,482,190.36	-20,313,682.70	-22,297,599.94
	2018 年度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287,389.62	744,846.79	38,822,319.22	13,180,042.88	94,094,423.93	20,876,869.30
净利润	901,880.04	1,011,198.50	-15,700,528.36	528,721.15	-923,520.97	-1,779,277.58
资产负债率	31.94%	41.11%	106.64%	104.32%	133.27%	140.36%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子公司为公司主要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法人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控股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4,853.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